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2〕281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征集 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专家的通知

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国家《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十四五”规划》文件精神，以及《上海市工业和通信业节能降碳“百一”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提出的关于组建专家咨询团队支持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发挥行业专家支撑企业节能降碳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参谋智库作用，现面向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单位广泛征集节能环保领域专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业领域

1. 行业节能领域：能源（水）生产与供应节能、工业节能、通信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等领域；
2. 通用（特种）设备及系统节能领域：锅炉及热力系统、变压器、电动机、风机、空压机、制冷空调、冷却塔、照明等领域；
3. 智慧节能领域：智能制造、智能控制、智能管理和运维、能耗（效）在线监测和管控、能源大数据分析等领域；
4. 生态环保领域：水、大气等污染治理、固废处理、环保监（检）测、碳排放等领域；
5. 综合咨询领域：包括政策、标准化研究、绿色制造、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合同能源管理、法律法规等领域。

二、入选专家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应专业领域取得博士学位并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硕士学位并具有8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者可视同）；
3. 精通所属行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
4. 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教授级高工不超过70周岁。两院院士和特别需要的资深权威专家年龄不限；
5. 身体健康，能正常承担工作。

三、申请流程

专家入库采用本人自荐、单位推荐的方式。专家本人可登陆上海市节能环保产业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网址：210.13.104.141:19005）在线申请进入专家库，按要求填写专家

个人信息后提交申请，下载申请表经本人签字后（单位推荐需加盖公章）邮寄至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7楼市能效中心。

四、申报受理时间

专家申报采用常年受理申请和分批审核的方式进行。

五、评审与发布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市能效中心对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分批发布入选专家名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6月25日

联系人：

严秀：60805157，18917610858， yanxiu@esco.com.cn

陈蓉：60805113，18918883671， chenrong@esco.com.cn

（备注：专家库信息系统完全适配火狐、谷歌、搜狗浏览器，如用IE浏览器登陆需使用IE9以上版本，360浏览器登陆需切换极速模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